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馬千雅

相 對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內湖簡易庭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114年度湖簡聲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8097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馬劉秀里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915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並業已核發扣押命令。惟系爭保單實際上係由抗告人出資繳納，僅係借名登記於馬劉秀里名下，故系爭保單應為抗告人之財產，縱原裁定認為此屬抗告人與馬劉秀里間之內部關係，抗告人並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亦屬法院經實體訴訟審理後所為判決之理由，並非於本件非訟程序逕作為駁回裁定之依據，伊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並請求廢棄本院114年度湖簡聲字第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

01 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
02 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
03 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
04 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為
05 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縱令該第
06 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亦僅得
07 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
08 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
09 行債務人，第三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
10 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 12 (一)、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執系爭執行名義【相對人對債務
13 人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35萬2,175元，及自96年6月15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並自96年6月15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向本院聲請
16 強制執行債務人對台灣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
17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1日核發
18 士院鳴113司執夏字第79156號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對
19 台灣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台灣人壽公司
20 亦不得對債務人為清償，經台灣人壽公司於113年10月11日
21 陳報債務人有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乙紙，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5
22 萬567元，並聲明異議，抗告人於114年3月17日提起第三人
23 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內湖簡易庭以114年度湖
24 司簡調字第255號受理該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
25 訟）、114年度湖簡聲字第14號受理，復於114年3月18日以
26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
27 執行事件、本案訴訟與停止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 28 (二)、惟查，抗告人就本案訴訟事件之起訴，係以系爭保單雖以馬
29 劉秀里為要保人，然實際上保險費係由抗告人所繳納為其理
30 由，主張抗告人為實質要保人，僅是借名登記在馬劉秀里名
31 下，應為系爭保單之所有權人，而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

01 利。惟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要保人之實質權
02 利，此有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
03 意旨可資參照。揆諸前開說明，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
04 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
05 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
06 執行標的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縱令抗告人與執行
07 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之情形，亦僅得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
08 還之債權而已，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要難僅因聲請
09 人業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陳明願供擔保等情，
10 即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則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11 規定，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自
12 無理由。從而，抗告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原
13 審裁定並無違誤，其抗告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7 法官 林銘宏

18 法官 絲鈺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邱勃英